



##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9-58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董事长陆宏达，董事周海昌、何伟成、郑崖民、肖庆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副董事长兰佳，董事顾大伟，独立董事王路、魏天慧、沈肇章、刘杰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1. 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**

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0）于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0）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**2. 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http://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1）。

**3. 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于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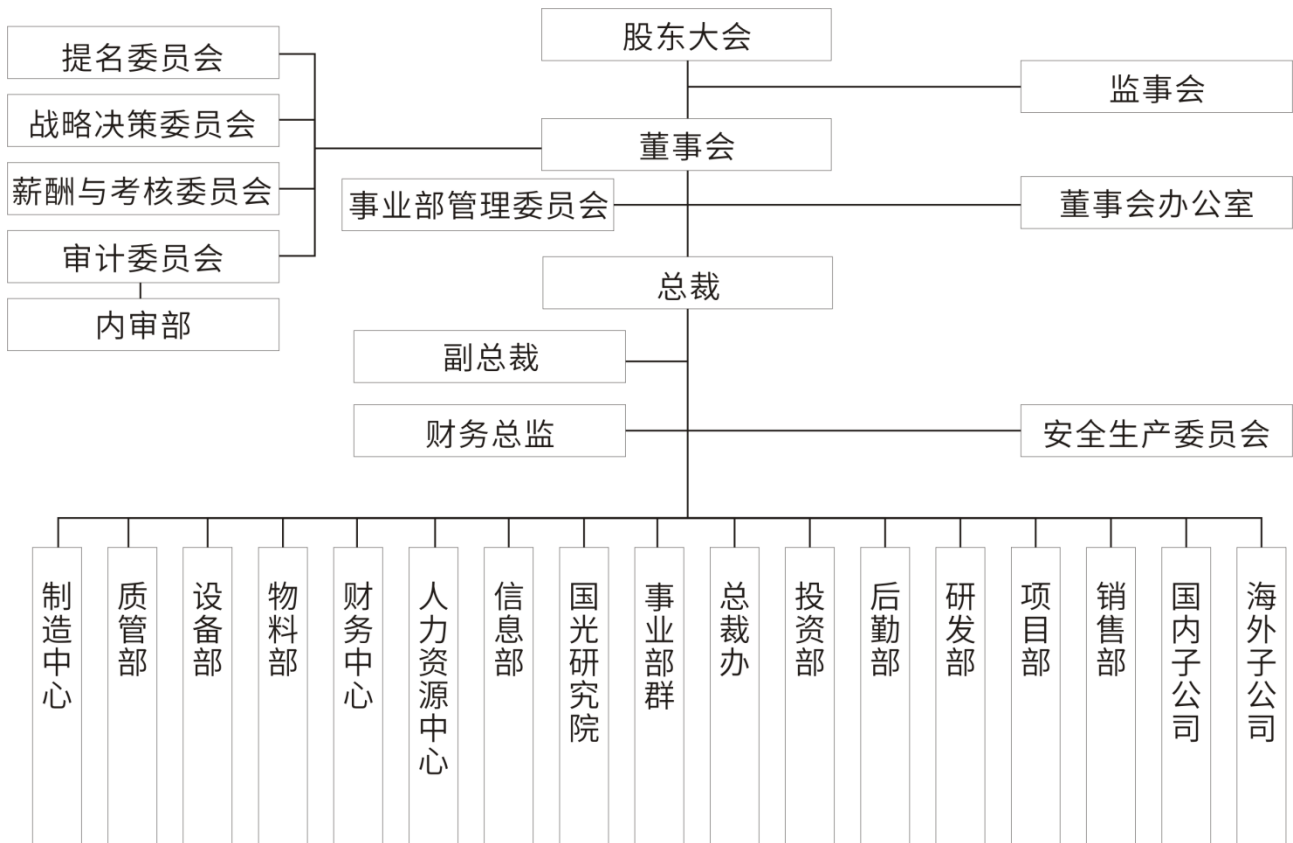
4. 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向越南子公司增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63)。

该议案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科学、高效、合理的配置人力资源，改善经营效率，明确利润导向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实施事业部制改革，按客户类别划分不同的事业部，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如下：



此外，公司还设有党委、工会、团委等党群组织，支持企业发展经济，倡导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，按照各自的职能开展工作。

6. 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事业部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科学、高效、合理的配置人力资源，改善经营效率，明确利润导向，公司实行事业部制管理。公司各事业部由事业部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，董事会特此制定《事业部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**7. 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**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同意聘任谢守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谢守华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**谢守华**先生，公司现任副总裁，中国籍，男，1974 年生，本科学历。1998 年加入公司，历任公司技术部电声工程师、技术部电声主管、技术经理、技术总监，申请并获得了多项专利。2006 年被授予“广州市劳动模范”称号；2009 年 12 月获得“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”职称；2016 年被授予“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”。谢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8. 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